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

二、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華聲里 陳里長金花(發言摘要)

大安區華聲里在大巨蛋—光復南路對面，為什麼要在光復南路北向南處做車行地下道，這不在大巨蛋合約裡。合約內菸廠路預計做兩個車道，但目前只做一個，還有 553 巷拓寬及市民大道高架匝道延伸工程沒做，如果做好這三項工程，光復南路有必要再做嗎？這個是追加的，我們堅決反對。華聲

里一向配合市府政令宣導，但我的里民非常不認同這件事情，目前光復南路下午 3 點就有塞車情形，再做這車行地下道誰能保證將來不塞車。這個交通議題非常重要，我們華聲里首當其害，希望確實將我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我也曾在市長跟里長之座談會提出這個方案，但沒有跟我溝通就解除列管。(書面資料如附件 1)

松菸夥伴 施國勳先生(發言摘要)

這案件我們覺得安全非常重要。大巨蛋是個弊案，曾被監察院糾正、被地檢署起訴，但柯市府當它不存在。我們想問環評容留人數是否為 $59,833+X$ ， X 是正數、負數、0 還是 0.5？會不會有污水、糞口傳播？

57 台大客車上下車，遠雄在都審審查時用 101 遊覽車和接駁車當案例非常不恰當，101 不會有 4 萬多人也不會需要 57 台大客車。國父紀念館也不能停大客車，大巨蛋人流要由一條捷運來負荷和當初要用兩條(捷運)加一條鐵路完全不符，這件事不應該繼續放水。希望各位委員能依環評法理念，從社會經濟發展層面否決這個開發案，這是曾經被否決後重辦環評的第三次環差案，不應在武漢肺炎肆虐時輕易放水。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專職律師(發言摘要)

第一，希望儘速解決屋頂眩光，不要用窗簾或等氧化或被落塵遮蔽，這應有技術可處理，早期環評時期民眾就有質疑，當時說不會發生，現在卻拖那麼久還沒解決，我們認為很不合理。

第二，過去安檢報告曾說建築量體過大，容易發生災害、戶外空間沒辦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但這次只有大巨蛋和旁邊商店作一些調節、戶外也只有綠地微幅減少 152.8 公尺及車位減少 72 席，建築量體沒有變動，量體大的問題不是還存在嗎？過去北市府曾提一樓淨空方案，為什麼消失，公安不重要嗎？

第三，減少綠覆面積，少 67 株喬木，請問未來會不會繼續移樹及其對生態影響為何？可否考慮改為減少商業空間？如果要減少綠覆，生態補償為何？

第四，人數維持 59,833 人，過去人數有非常多爭議，想問如何維持整個園區人數不超過五萬多人，過去有提到依建築法規地下七層不適合做座椅，都審有講過要拆掉地下七層座椅，這些方案沒有繼續覺得不合理。

第五，這次變更主要針對火災，但也應考慮地震、水災及恐攻，應加入分析。

最後，大巨蛋是個弊案，也曾違反建築法 58 條不按圖施工，我們也知市長鐵了心想過，我們還是希望以可歸責遠雄的事由終止契約及撤銷過去不實方法詐得的建照。

最後一點，我們還是希望民眾的發言不管願不願意採納，都希望確實將發言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詳附件 2)

新仁里 胡寶璉女士

請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新仁里 林鵬翔先生(發言摘要)

基隆路和忠孝東路交叉口，交通非常頻擠，義交幾乎 24 小時輪班。巨蛋如果營運，光復南路和忠孝東路巨蛋周邊將拓寬兩線車道，可是沒有解決問題，只把腹地弄大，容留車輛更多，我們里民回去只能從 553 巷左轉進去，現在要等 3-4 個紅綠燈才能回家，營運後是不是就不用回家？

新仁里 黃茂樟先生

由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新仁里 李國明先生

由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新仁里 吳里長建德(發言摘要)

擔任新仁里里長以來參加過 7 場都審會、4 場都審幹事會、5

場環評會，我都坐在會議室裡，為什麼這次只能坐旁聽席？交通瓶頸問題，不只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最大的瓶頸在忠孝東路和基隆路交叉口。環評 100 年通過，當時很多百貨公司還沒商轉，現在都已商轉。平常已嚴重賭塞，大巨蛋交通影響評估不考慮這樣交通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反而在檢討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要拓寬幾個車道，希望能正視這個問題。過去的交通影響評估，散場時間是 9 點半，在沒人時散場，是不是應該評估黃昏、昏峰時散場？當時由官方主導通過，今天因環評法第 18 條改變，所有市府委員都出去讓專業委員來討論，這是考驗讀書人風骨的時候，有史以來就只有這場沒有府內委員，也不由市府指派主席，這場攸關重要。文創湖水情，松山菸廠民國 26 年建場時文創湖即存在，它是天然的湖，原本作為消防池用，水從瑠公圳由南往北流，最低點在南松山，但在大巨蛋園區和辦公區開挖連續壁後乾掉，導致魚死亡及蚊蟲孳生，環境影響差異評估應持續調查。提供三張同一角度照片來比對，民國 101-102 年文創大樓落成後當時水還很滿，108 年拍攝時已雜草叢生，湖已變池塘。文創大樓蓋好後大巨蛋才開挖，開挖後造成之古蹟龜裂、煙囪傾斜都已依文資法賠償，但這個湖一定是地下水被抽光，造成水乾涸，請求將這件列入調查。

104 年 6 月 16 號上一場環差會議，蔡前副局長曾說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的開發，如果環評已通過但在執行中有變遷時應主動調查，這是環評法第 18 條，今天討論範圍應該要多大，最失職的是環保局，然而不考慮民眾提出的意見也不讓關心的人進來與會，我們提出就應該介入調查。(書面資料如附件 3)

北市光復國小家長 鄭宇成

有關光害問題，遠雄和我們已開過 4 次協調會議，最後一次

12月27日會議曾說2月11日會提出解決方案和施工進度報告，應將解決北市光復國小光害問題，列入環評審查結論，並於審查結論做成前，命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18條就光害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因應對策。

林議員亮君(發言摘要)

這次環差審查，開發單位須提具哪些資料，建議各位委員可再重新盤點，資料之檢送有無確實、疏漏，以避免會議結束後才發現有疏漏而衍生其他問題。

環保局106年公文，提醒遠雄建築內部相關變更，如果樓梯數量、位置還有主結構有變更，應納入環差分析報告，並做前後環境差異說明。

這次開發單位檢送的報告書，疏散人流部分是以避難及觀眾疏散圖作呈現(4-25到4-31頁)，我也曾質疑大巨蛋疏散計畫中兩座安全梯(ST412跟ST415)並沒有使用，但這部份遠雄沒有說明，還是包含在這次變更圖說裡。

許議員淑華(發言摘要)

之前對遠雄有很多質疑及問題，皆寄托在最後一次都審委員會，沒想到審議通過，但問題沒有解決。這次對環評有更多期待，希望說明這些問題，希望環評委員幫我們監督及瞭解，遠雄有哪些部分還需再處理。去年11月5日市政總質詢，我曾跟市長及劉局長報告光害問題非常嚴重，影響一千多位學生視力安全，學生須佩戴墨鏡上課，當時我要求立即處理，但在一年時間內只要求加裝窗簾，直到最近才完成。鈦金板造成的光線反射，不只影響學童，尚包括行人、行車安全，當時市長說這件應該處理，我也要求須列入環差，為什麼沒有？遠雄去年開4次會沒有給家長任何答覆，原本今天要和家長溝通，因為武漢疫情延到2月11日，請問為何可以開環評委員會，讓外界質疑是不是要偷渡過關？再來是鈦金板自

然氧化，短則 7 年長則 10 年，那學生、住戶們怎麼辦？日本福岡大巨蛋也用鈦金板，位於郊外就造成很大衝擊，現在整個塗成黑的，所以沒有任何解決方案嗎？

當時是拿一平方米鈦板化驗，反光度低於 25%，可是屋頂有四萬平方米，全部加起來當然有影響。

已有很多里民提出地下道、大客車問題、交通衝擊、建築量體及容留人數等問題，都跟 4 年前一樣，所以環差要審議項目也不多，如果都沒有變這 4 年在白玩什麼？為何連防災演練都沒有就要審環評，市府為什麼不要求防災演練，最後我要公開呼籲開發單位，你們今天還對媒體放話希望環評委員會儘速通過，環評通過是不是就可以取得建照？是不是也可以順利取得使用執照？難道所有問題都不用解決嗎？

簡議員舒培(發言摘要)

上一次都審，主席漠視許多委員提出的相反意見就逕行通過，這場環差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如果委員有意見應先完整釐清。簡報 14 頁，在光復南路北往南方向有一停車場之入口及出口，原核准圖上沒有，這次為何增加？這會造成光復南路左轉的壅塞，對華聲里里民是非常嚴重的環境影響，遠雄應該退縮基地讓出停車場出入口，但卻變成所有臺北市民買單，里民未來怎麼回家？第 13 頁本次變更內容，總面積幾乎沒變，縮減商場面積 108 平方米，但在其他樓層增加 108 平方米，如果過去重新環評、環差都跟逃生避難相關，樓層面積沒有減少，請問大巨蛋真的安全嗎？

雖然不在這次環差範圍，但環評法第 18 條在開發過程或使用中有發生和環評相關的應主動調查，主辦單位要有調查報告，和環保局講的不同。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1. 綠覆率減少議題，請釐清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若都發局同意地面層綠覆面積...」之審查程序，並考量就受電室、公車站牌及屋頂層檢討增加綠覆面積之可能性。
2. 依據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增列表 1 對照比較說明圖說之差異，惟該附表仍有部分變更以「微調」說明之，請補充說明後續遇有爭議時，相關圖說如何確認其參照依據。並請補充說明「動線不變」、「不影響原核准避難計畫」之認定依據。

吳委員孟玲：

1. 以地被類全區減少 342.36 平方公尺，屋頂+露臺之地被面積增加 827.25 平方公尺，整體地被而言，仍減少(-115.11 平方公尺)。另，喬木減少 67 株(減少綠覆面積 1,072 平方公尺)，灌木減少 98.53 平方公尺，造成整體綠覆率降低。從整體說明中，並未有積極強化綠化面積之行動，依照簡報 38 頁之說，喬木減少理由，應不只是以防災之原因，而降低綠覆率。仍建議屋頂+露臺之綠化，不單單是地被類，地被類增加灌木、喬木之種植，達 60.14%。
2. 減少之 158.2 平方公尺，增加 106 灌木或 10 株喬木即可達 60.14%。建議應朝最有可能之方向，積極綠化。
3. 同意未達 4 公尺之植株，納入綠覆率。

黃委員台生：

依這次環差角度，變更理由是因為都審會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為考量防火避難請專業單位做完整審查後做變更，變更內容就交通來講是減少衍生人次及小汽車停車需求，就這次變更內容針對交通部分沒有負面影響，因此這次審查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

本次環差所提的內容，源於都審會變更導致之差異及改善對策，原則上可依討論結果予以修正後再審。

楊委員之遠：

1. 本案各里長、市議員就防災演練疏散、光害、交通衝擊、建築量體等問題，雖未在本次環差主題討論範圍內，但仍值得環評會議重視。
2. 建議根據環評法 18 條應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駱委員尚廉：

請開發單位彙整今天所有發言資料，作一書面答覆給與會者，擇日再召開環評會。

鄭委員福田：

1. 尊重都審會意見。
2. 里民提出之意見問題，似乎是原環評審查考量的問題，應請檢討此問題。
3. 有關鈦板問題，似乎非本委員會權責，是否可請都委會就職權部分作考量。
4. 本案離原環評審查通過已八年有餘，附近之情況已有大幅度改變，是否考量依環評法 18 條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再議。

王委員根樹：

1. 綠覆率因配合都審安全退縮之要求而有減少，請評估能否透過立體綠化之方式增加綠化面積。
2. 本次環差之重心在配合都審安全退縮要求，除提供本次環差各項變更內容對照外，請補充有關緊急避難及一般退場時間大量人潮移動時，相關人潮移動主要動線上是否有影響安全之可能阻礙(例如通道光線、高低差及通道寬度)，以確認緊

- 急避難之可行性，亦可回應外界疑慮，車輛進出動線亦同。
3. 請補充基地開挖範圍及周邊地下水位長期監測結果。

顏委員秀慧：

1. 依據書件內容所述，本次變更係配合都審變更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相關計畫書內容，宜補充相關文件、資料作為佐證。
2. 建議：本案自動工迄今，已發生之環境影響及民眾陳情事項應妥善因應，如擬採取之措施及承諾與原通過之環評書件不同，應依環評法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法定程序。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針對眩光、交通及既有湖泊乾涸等，建議開發單位蒐集問題或由環保局綜整里民關切問題，命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1. 本次報告書內附圖面非常小，不易閱讀，讓人無法辨識本次變更各層建築平面與動線之改變，與原核准之差異。
2. 大巨蛋內地面層、及地下各樓層之觀眾避難誘導計畫中之各避難方向，欠缺在細部狀況下逃生引導內容，尤以地下樓層欠缺自然光線照射，均須倚靠人工光線照明，在各區避難逃生指向設施與路線指引，如何導引群眾至最近垂直逃生動線之作法應詳列以說明其可行性安全性。(參考照片詳附件 4)
3. 基地現況各看台前往集中逃生梯均設有高差，緊急避難時不利於逃生，請說明設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參考照片詳附件 5)
4. 另請說明大巨蛋與商場在地下一樓樓層平時開放與夜間管制區域及計畫，以確認部分樓梯 24 小時開放通行之合理性。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本案在去年 10 月 14 日都審委員會已經審議通過，接下來的程序還有性能設計審查通過後，才可以送至本局進行都審核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1. 本案報告書 4-15 頁之圖 4-14「汽車平面層出入動線示意圖」未見於第 538 次提送都審報告書，且該示意圖未敘明變更內容，應請遠雄公司補充說明。
2. 本案報告書 6-7 頁，其中(三)大客車位可供上客使用輛數計算方式有誤，其中(五)候車區服務水準以及(六)人行通道留設淨寬，與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所提報告書(53 頁)內容不同，應請遠雄提出說明。

四、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1. 請補充開發現況照片、相關圖示及說明。
2. 請補充說明增加綠覆率及綠覆面積之具體作為。
3.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附帶建議：針對眩光、交通動線疑慮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議題，提出說明

柒、散會：下午5時40分

(以下空白)

2019/10/20 市府新聞稿說明：大巨蛋審查一切合法專業審查應被尊重；**懇請環評委員也要尊重『大巨蛋契約內聲明與承諾』，實質審查【3 不做，1 新增】**否則浪費時間在審查，不如加強防疫工作。

- 1. 新建車行地下道項目**不在**契約承諾事項範疇。(如下3.3.2.4)
- 2. 都審、環評之通過項目，**不能**超越契約規定。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 -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第三條 聲明與承諾



3.1 雙方共同聲明

- 3.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3.1.2 為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3.2 甲方之聲明

- 3.2.1 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
- 3.2.2 甲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依法適時為之。

3.3 甲方之承諾

- 3.3.1  基地交付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 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
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 1.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 2.忠孝東路四段五至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 3.市民大道南支線區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路端及公車彎）。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

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

3.3.4 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之興建

甲方應於乙方開始營運日前，辦理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經由本基地南側忠孝東路下方八十公尺寬地下通廊申請，作為基地內人潮疏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平面穿越道路而干擾車流之影響。

3.4 乙方之聲明及承諾

- 3.4.1 乙方之聲明 
 - 3.4.1.1 乙方需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附件二），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並同意擬請承受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於本計畫甄審及議的階段之所有權利義務，並聲明其因執行本計畫所提出之所有文件皆為真實。
 - 3.4.1.2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均達新台幣（以下同）七億元以上，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

3.3 甲方之承諾

3.3.1 基地交付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

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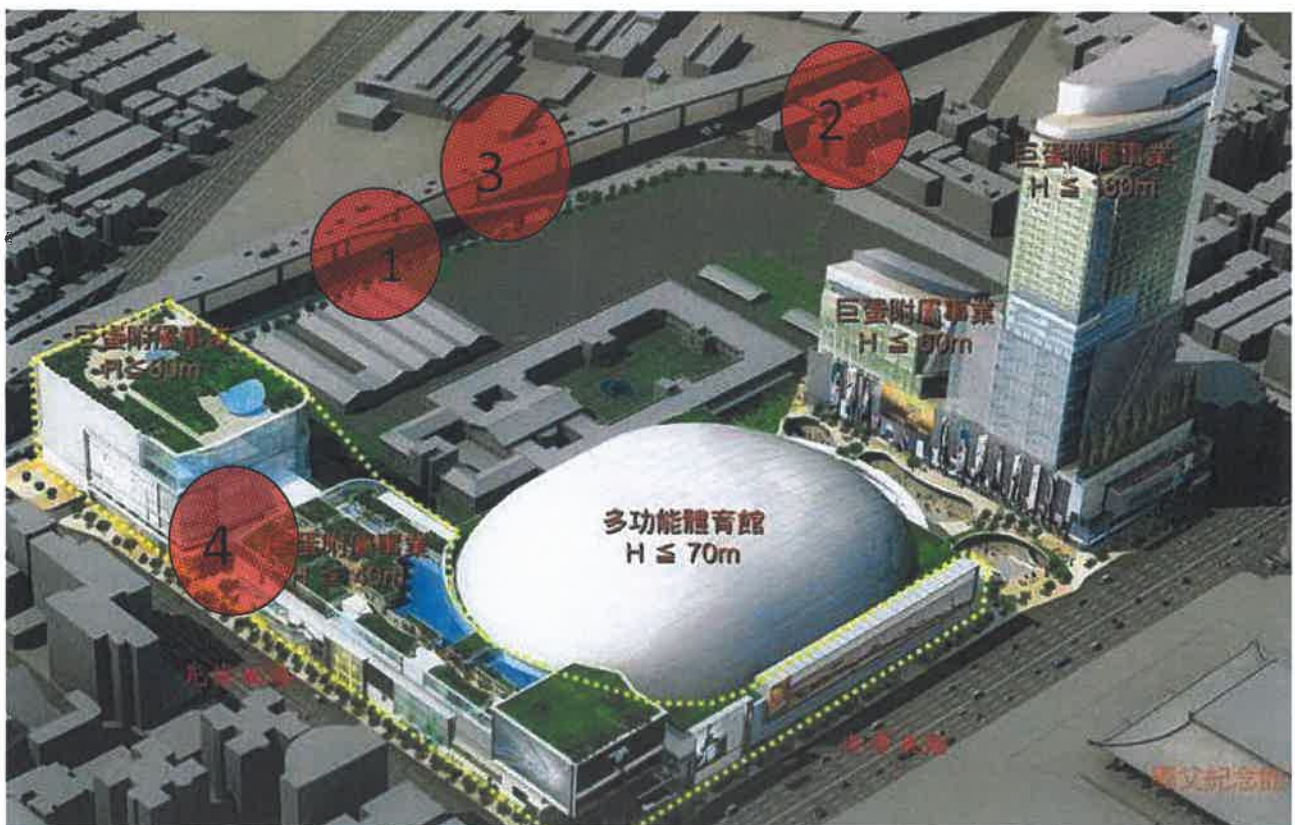


圖 1 (規劃說明會)



圖 2 3 不做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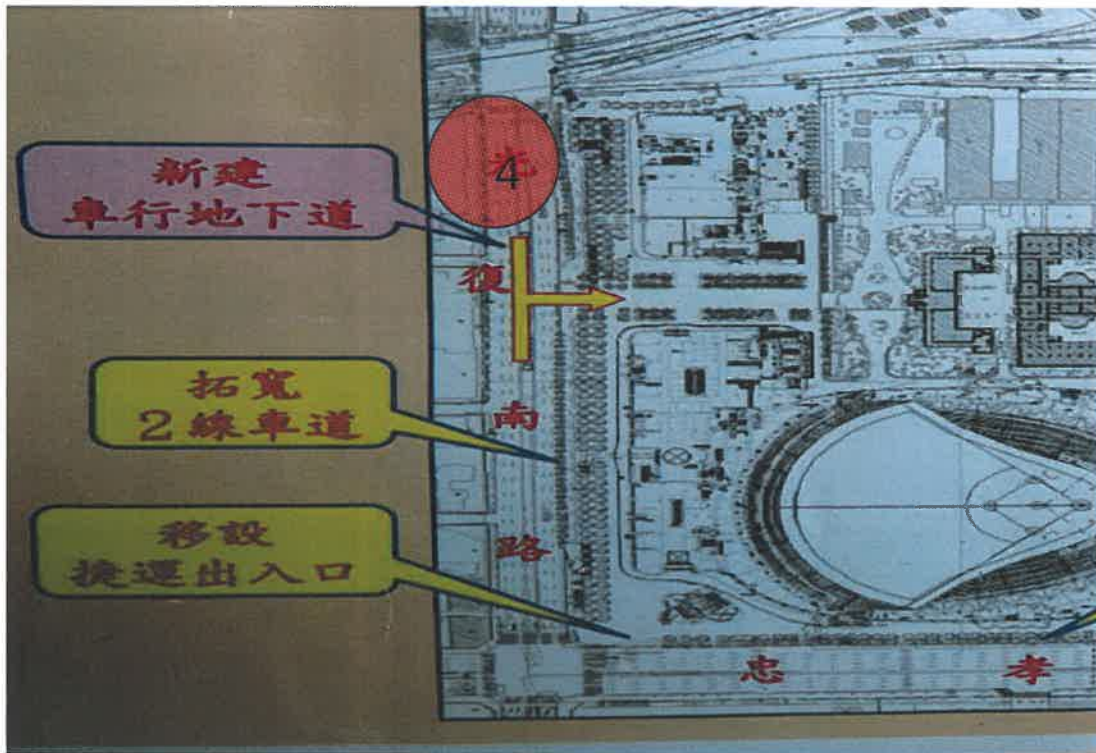


圖 4 1 新增項目 (施工說明會)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重辦環評)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9 年 2 月 7 日第 538 次委員會發言單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濤律師

一、關於屋頂反光：

- (一)大巨蛋屋頂反光影響光復國小學童視力健康問題，應盡早解決；
- (二)解決方式建議盡速使用適當塗料，而不是消極等待落塵覆蓋或金屬氧化，使學童受苦時間延長；
- (三)該問題早在大巨蛋興建前的都審、環評階段，已有光復國小家長會代表提出質疑，當初開發單位宣稱不會有問題，如今卻造成屋頂反光影響學童健康，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與本件環差併案審查，且於改善完成前，不要通過環差，避免開發單位拖延不處理。

二、本次變更完全未減少建築量體，戶外空間僅減少些許綠地，令人質疑能否解決〈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提出之安全問題：

(一)臺北市府過去製作之〈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曾指出五大安全問題：

1. 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

由原本總建坪 9.58 萬坪，擴充至 14.9 萬坪，過量增加容積，導致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成為高災害潛勢與高災害風險之地區。

2. 商場與巨蛋共構造成安全危機：

- (1)動線由寬變窄且方向集中，造成人員滯留球場內觀眾；
- (2)各層至戶外的路徑曲折、上下起伏，逃生不易；
- (3)火災高溫會透過鋼構傳導，造成結構變形；
- (4)防火牆設置曲折，地震時易造成破壞，導致火煙蔓延。

3. 各棟地下停車場整體連通，災害易蔓延擴散：

巨蛋地下室規劃成一個巨型停車場，停放將機車 3,800 輛、汽車 2226 輛、裝卸車 56 輛、大客車 60 輛，且連通各棟，發生火災時將波及全區各棟。

4. 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

- (1)地下 2 樓及地下 3 樓下沉式廣場不安全，不可視為戶外疏散空間；
- (2)戶外疏散空間面積計算未扣無效之空間，無法容納 142,096 人的整體疏散，逃生人潮將回堵到巨蛋裡面。以目前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

5. 消防救災無法進行：

原設計將 142,096 人疏散至基地內外，當災害發生時，消防車難以靠近救災。

- (二)本次環差就建築量體部分，總面積完全未變，僅微調整體育館主體與展場商店面積配比(見簡報 p13)，顯無法解決當初提出的「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問題。
- (三)戶外空間僅減少綠地面積 158.2 平方公尺(見簡報 p13)，是否足以解決當初提出的「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亦令人質疑。
- (四)臺北市府過去曾主張必須以「人命零災損」為前提，提出地面層建物，包括商場、

影城、辦公室、旅館以及大巨蛋的一樓，需全部移除外牆，淨空作為半戶外避難空間¹，最後卻人離政息，不再堅持人命零災損，令人遺憾。

三、本次環差減少 67 株喬木(見簡報 p37、38；環差報告(初稿)p13、14)，是否還有新的移樹計畫？可否盡量原地保存既有樹木？喬木減少的生態影響為何？有無生態補償方案？

四、如何確保體育園區引進人數不會超過 59,833 人：

(一)大巨蛋園區引進人口過去有 142,096 人(參〈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12,8937 人(參第 514 次都審資料)、83,733 人及 73,566 人(參第 521 次都審資料)等多種不同數值；而本次環差引進人口維持原核准之 59,833 人(見簡報 p31)，僅略低於〈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之戶外疏散空間承受邊界 60,000 人。

(二)建照存根附表項次 55(6)大巨蛋體育館：「…地下 3 層(球場)容留人數 15,000 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地上 4 層容留人數總人數為 40,962 人…」。可知：單就體育館觀眾席，已高達 55,962 人(15,000+40,962=55,962 人)。

(三)100 年 6 月本案重辦環評替代方案環說書定稿本：「…六、緊急疏散及救災動線規劃本案…有體育館及商場、影城、旅館及辦公場所等三棟…巨蛋觀眾席 40,000 席與周邊附屬事業 13,733 人，共計約有 53,733 人…」。漏未計入體育館地下 3 層(球場)設置座椅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增加的 15,000 人。若以體育館滿座 55,962 人，加上變更前環說書估算之周邊附屬事業 13,733 人，合計 69,695 人(55,962+13,733=69,695 人)，遠超過本次環差設定之 55,962 人及〈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開發單位應具體說明：如何將人數控制在 55,962 人以內？本次環差與變更前相較，做出那些改變，減少引入人數？

(四)大巨蛋觀眾席位於地面下 10.5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 7 公尺以內之規定，及安全梯不合同規則第 97 條規定等問題，應提出解決方案。過去都審曾提出拆除地下 7 公尺以下的座位，或是不得舉辦演唱會、集會等解決方案，本次環評如何處理觀眾席位於路面以下 7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問題？

五、本次環差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

(一)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稱係配合都審及台建中心「建築物防火必慢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亦即僅考慮火災問題。

(二)惟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4 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三)大巨蛋在捷運板南線限建範圍內(大眾捷運系統兩側水平淨距離 50 公尺限建，開挖範圍距離板南線卻僅 12.7 公尺)大規模深開挖，施工過程曾造成捷運板南線受損，有

¹ 2016.07.19 中國時報「北市版大巨蛋公安方案 建物 1 樓全淨空」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19003589-260402?chdtv>

相關報導²及 106 年 1 月 3 日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發函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載明：「…三、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作業過程中數處代表斷面所提供之實測數據，均大幅超過相關法規之容許值，建議捷運相關單位暨遠雄公司針對影響路段應做全面調查，釐清現階段個環片實際受損傷之範圍與程度，以利全面改善隧道受損處，維護捷運隧道營運安全。四、依據目前提送報告現場量測數據，裂縫寬度多處大於 0.3m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訂裂縫之危險值)，以及環片徑向變形多處大於 2c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環片變形之容許值)，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提供之監測數據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要求之最大值，且依現場多處在填補後仍有滴漏水之情形產生，環片明顯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事，建請相關單位依評估報告辦理後續隧道補強工作。」(附件 1)可稽，且係在未遇風災、水災、地震的狀況下，已衝擊捷運安全，若日後遭遇風災、水災、地震等災害，對捷運的衝擊恐更為嚴重。對捷運之影響為何？如何避免、減輕影響？

(四)大巨蛋先前通過環評時，尚未發生八仙塵爆案，經歷八仙塵爆民眾受困泳池內逃生困難³的慘痛教訓，不應容許大巨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將部分觀眾席設置於低於路面以下 7 公尺處。

(五)大型室內體育館易成為恐怖攻擊標的，就發生爆炸、化學災害等恐怖攻擊常見手法，亦應加以分析，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六)本次環差開發單位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或依環評法第 18 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與先前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尤其捷運板南線，在大巨蛋施工過程已出現問題，自應重新檢視。

六、就大巨蛋興建過程，生態池水量減少問題，亦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七、本案不應開發，建議早日就大巨蛋所涉弊端，依廉政透明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解除契約」；或依 2016 年 6 月 8 日北市府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照」等可歸責遠雄之事由「終止契約」；或就起訴理由指出之相關犯行影響建照核發的正確性部分，撤銷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

八、民眾發言內容應列入會議記錄；早期大巨蛋相關環評、都審，無論是否參採民眾意見，至少會將民眾發言內容列入會議記錄，近期大巨蛋都審會議紀錄卻經常省略民眾發言內容，甚至連民眾已填寫繳交之發言單，也不願意列入會議記錄，希望能改進。

² 2015.04.24 自由時報「大巨蛋影響板南線？專家：捷運軌道下陷值是關鍵」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97502>

³ 謝宜璋，八仙樂園塵爆事件之「工安」與「公安」危機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66668>

附件 1

類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函

地址：11579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
樓之B
承辦人：黃子芳
電話：(02)2782-0022
傳真：(02)2782-027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106)華大地技字第00010600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鄰捷運開挖安全評估報告及改善
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案，本公會業已審竣，檢附定稿本一
式六份，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20日遠巨字第1040269號函暨105年12月30日遠巨字第1050311號函辦理。
- 二、旨案相關報告書內容，本公會根據捷運相關設計規範暨一般學理予以審查完竣，報告書定稿本包括：
 - (一)民國104年10月21日(104)華大地技字第1040933號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側捷運隧道(含站體及連通道)現有裂縫及滲漏緊急修補工程施工計畫」。
 - (二)本函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鄰捷運開挖安全評估報告及改善工程施工計畫-第一階段-監測成果分析及綜合評估報告書」。
 - (三)本函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鄰捷運開挖安全評估報告及改善工程施工計畫 第二階段-捷運隧道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三、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作業過程中數處代表
斷面所提供之實測數據，均大幅超過相關法規之容許值，
捷運設計為營運百年之考量，建議捷運相關單位暨遠雄公
司針對影響路段應作全面調查，釐清現階段各環片實際受
損傷之範圍與程度，以利全面改善隧道受損處，維護捷運
隧道營運安全。

四、依據目前提送報告現場量測數據，裂縫寬度多處大於0.3m
m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訂定裂縫之危險值)，以及環片
徑向變形多處大於2c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環片變形之容
許值)，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提供之監測數據
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
要求之最大值，且依現場多處在填補後仍有滴漏水之情形
產生，環片明顯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事，
建請相關單位依評估報告辦理後續隧道補強工作。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無附件)

副本：

2017-04-27
17-04-3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22 弄 12 號 1 樓

承辦人：陳幼瓊

電 話：27239777*813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信仁字第 109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創湖照片 3 張

主旨：敬請 鈞所函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有關將於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之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本里提出 2 點書面提議，詳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5958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文化體育園區巨蛋開挖後，文創湖水情乾涸，疑是否連續壁阻斷地下水脈。
- 三、環評於 100 年通過後、迄今以歷 9 年，信義區正蓬勃發展，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口已經完全滿載，環差應考慮巨蛋商轉後周邊交通問題。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

里長 吳建德

信義區公所 109.02.03



BPAA1096002262

109.02.04
限辦日期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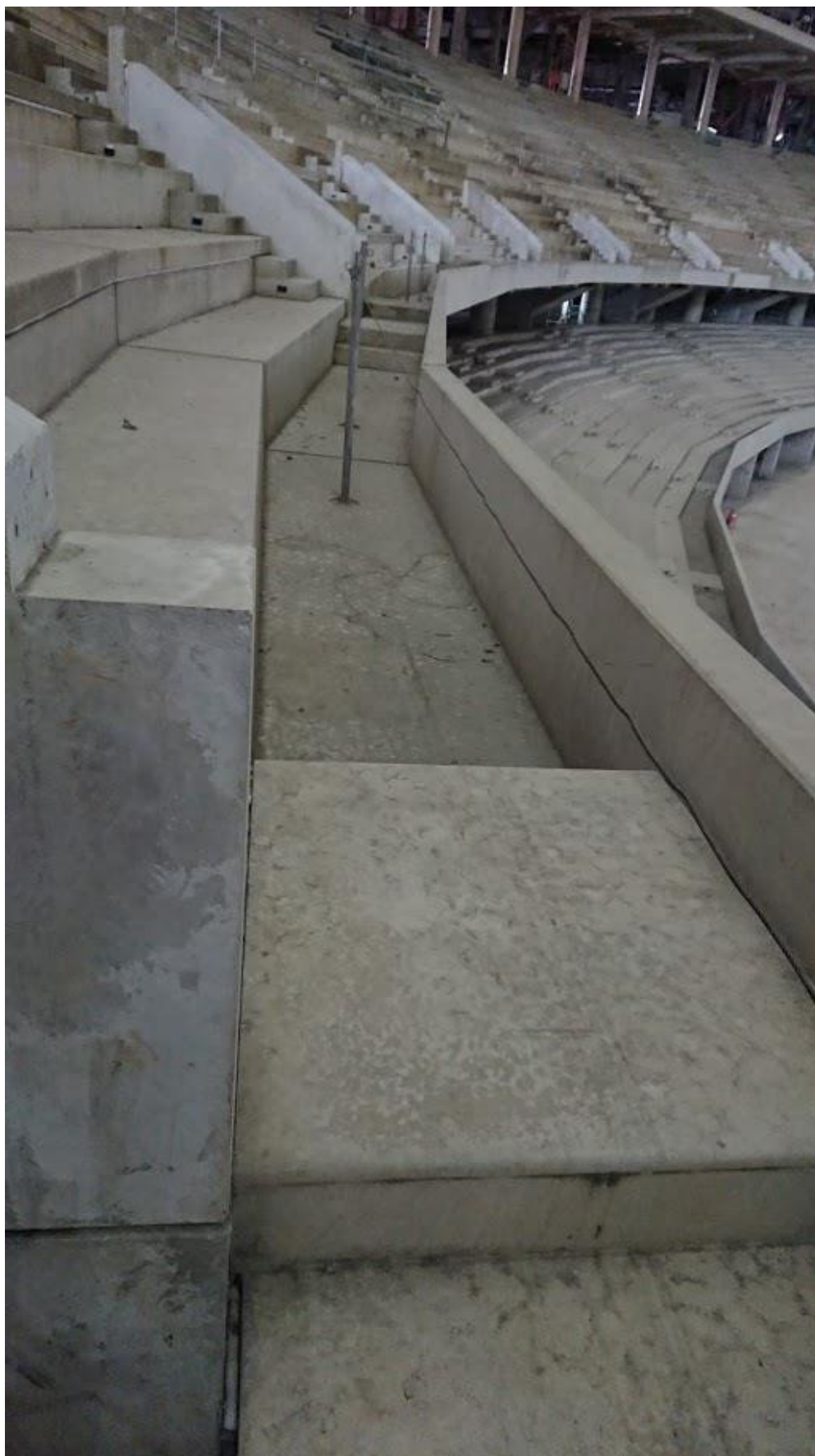
訂

線





附件 4



附件 5